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吳 憲 彰 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7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1)銘業字第 044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發布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乙份供參，詳如附件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037844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 事 長 **陳煌銘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林謙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打02-27208889)轉839
5
傳真：2759-5772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10378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784400A00_attchl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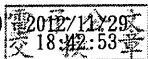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